

##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410131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收股本 10,000,000.00 元，未分配利润 -11352447.25 元，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023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亏损原因

2022 年度，公司出现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，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四个短期信托产品均出现延期兑付，且未来兑付时间未能确定，因此对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，将未兑付的金额全额计提减值。

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### 三、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- 完善公司内控制度，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风险评估、审批流程和产  
品跟踪；
-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危机；
- 不断深挖市场和拓宽业务，降本增效，提高公司净利润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

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